**《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资助低收入居民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来源 | 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1 | 3205033648@qq.com | 对于在用人单位就业的低收入居民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因为已经在单位工作，有一定的保障，建议从公平、适度保障的角度考虑，对其设定资助的标准或最高限额。 | 采纳 | 《通知》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作为缴费基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标准作为低收入居民资助参保限额。 |
| 2 | 598351530@qq.com | 最近看新闻得知最新推出了的一年期和六年期的专属医疗保险，可否一并资助我市低收入群体购买该专属医疗保险？ | 不采纳 | 无相关法律法规支持。 |
| 3 | paulshepherd@foxmail.com | 我市低保低收入家庭的经济本来就已经很困难了，看到政策上写的是只资助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对于在岗职工单位缴费部分能否一并资助？这样可以减轻单位的压力，增进困难人员的就业。 | 不采纳 | 无相关法律法规支持。 |
| 4 | 553502083@qq.com | 建议对低收入居民自获得批准为医疗救助对象的当月起即可享受参加医疗保险的补助，这样的话，对于低收入居民的保障会更到位一点。 | 不采纳 |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自批准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对象等的其他专项救助应与最低生活保障金同步获得。 |